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孙洁女士免于发出要约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收购人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	3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免除发出要约情形	4
三、本次收购已经履行法定程序	7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7
五、收购人已经按照《收购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8
七、结论意见	8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孙洁女士免于发出要约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31751 号

致：孙洁女士

根据您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您的委托，为您因夫妻财产分割和遗产继承导致在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骆驼股份”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骆驼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30% 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本次收购”）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孙洁女士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孙洁女士如下保证：在孙洁女士本次收购过程中，孙洁女士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文件与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一切对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影响的事实、文件、资料、信息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

3. 本所律师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审慎调查，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与审阅。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孙洁女士、相关当事人、有关单位或者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者公共信息查询系统、公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孙洁女士免于发出要约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有权主管机构，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孙洁女士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

根据孙洁女士提供的身份证和书面说明，收购人孙洁女士的基本情况如下：

孙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625196304*****，住所：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

根据孙洁女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孙洁女士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

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孙洁女士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有本次收购合法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免除发出要约情形

（一）本次收购方式

1.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孙洁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 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

2022年11月30日，骆驼股份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国本先生逝世。刘国本先生生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78,373,33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73%；同时，刘国本先生持有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驼峰投资”）72.34%的股权，驼峰投资持有上市公司150,382,00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82%；刘国本先生持有睿亿投资揽月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A（以下简称“睿亿基金”）100%的基金份额，睿亿基金持有骆驼股份16,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6%。

2023年11月15日，湖北省襄阳市襄阳公证处就刘国本先生全体继承人签署《遗产分割继承协议》事宜出具编号为（2023）鄂襄阳证民字第7700号的《公证书》（以下简称“《公证书》”）。根据经公证的《遗产分割继承协议》，刘国本先生配偶孙洁通过夫妻财产分割和遗产继承合计获得上市公司208,780,00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80%），获得驼峰投资54.26%的股权，获得睿亿基金75%的基金份额；刘国本先生儿子刘科通过继承获得上市公司34,796,66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7%），获得驼峰投资9.04%的股权，获得睿亿基金25%的基金份额；刘国本先生大女儿刘方通过继承获得上市公司34,796,66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7%），获得驼峰投资9.04%的股权；刘国本先生小女儿刘知力遵循被继承人遗愿自愿放弃继承。

上述继承人中，孙洁女士为刘国本先生之配偶，刘科先生、刘方女士为刘国

本先生与其前妻之子女，刘知力女士为刘国本先生与孙洁女士之女。

根据经公证的《遗产分割继承协议》，为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刘科先生、刘方女士同意并承诺，在其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自愿放弃投票表决权且不可撤销，其他第三方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投票表决权由该第三方享有并自由行使，不受前述放弃表决权承诺约束。

根据经公证的《遗产分割继承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孙洁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直接持股权益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孙洁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和遗产继承获得上市公司208,780,00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80%。

(2) 间接持股权益情况

① 驼峰投资

本次收购完成后，孙洁女士通过驼峰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81,589,75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95%。孙洁女士持有驼峰投资的出资额占驼峰投资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为驼峰投资控股股东，孙洁女士通过驼峰投资控制上市公司150,382,009股股份，对应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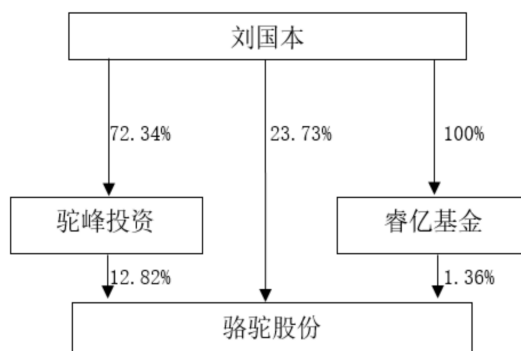
② 睿亿基金

本次收购完成后，孙洁女士通过睿亿基金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2,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2%。孙洁女士持有睿亿基金75%的基金份额，能决定睿亿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事项，通过睿亿基金控制上市公司16,000,000股股份，对应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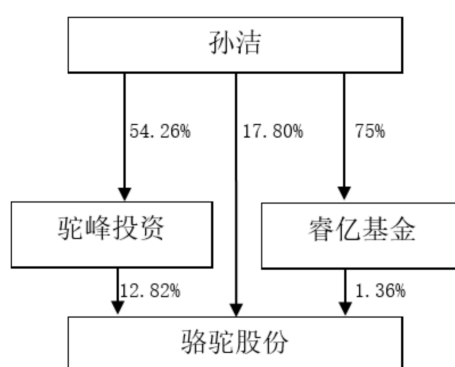
综上，本次收购完成后，孙洁女士合计控制上市公司375,162,01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98%，孙洁女士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孙洁女士合计控制上市公司375,162,01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98%，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董事长刘长来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因与孙洁女士存在关联关系，系孙洁女士妹妹的配偶，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被认定为孙洁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完成后，孙洁女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08,780,00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80%，其一致行动人驼峰投资持有上市公司150,382,00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82%，一致行动人睿亿基金持有上市公司16,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6%，一致行动人刘长来先生持有上市公司28,888,69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6%。孙洁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404,050,70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44%。

(二) 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情形

骆驼股份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国本先生逝世，刘国本先生的配偶孙洁

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和遗产继承合计控制骆驼股份375,162,012股股份,占骆驼股份总股本的31.98%。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收购人“因继承导致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属于“因继承导致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情形,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已经履行法定程序

根据湖北省襄阳市襄阳公证处于2023年11月15日出具的《公证书》,证明甲方孙洁、乙方刘科、丙方刘方、丁方刘知力于2023年11月6日在襄阳市汉江北路65号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在相关公证员的面前签订了《遗产分割继承协议》,四方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规定,协议上四方当事人的签名、按手印均属实。

本所律师认为,孙洁女士依据经公证处公证的《遗产分割继承协议》,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和遗产继承合计控制骆驼股份375,162,012股股份,占骆驼股份总股本的31.98%,本次收购人“因继承导致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收购行为已履行了现阶段须履行的法定程序。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经湖北省襄阳市襄阳公证处公证的《遗产分割继承协议》、湖北省襄阳市襄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和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收购人已经按照《收购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在收到湖北省襄阳市襄阳公证处于2023年11月15日出具的《公证书》后,已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于2023年11月16日签署《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和《骆驼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请上市公司及时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孙洁女士已经按照《收购办法》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孙洁女士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孙洁女士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孙洁女士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有本次收购合法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收购属于“因继承导致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情形，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 孙洁女士依据经公证处公证的《遗产分割继承协议》，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和遗产继承合计控制骆驼股份375,162,012股股份，占骆驼股份总股本的31.98%，本次收购人“因继承导致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收购行为已履行了现阶段须履行的法定程序；

4.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 孙洁女士已经按照《收购办法》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6.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孙洁女士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孙洁女士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
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赖元超
赖元超

经办律师: 王凯妮
王凯妮

2023年 11 月 16 日